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7 年 7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
「鑑於「單車友善環境」政策出現爭議的情況，要求詳細審視當中具體措施的運作，改善對違泊單車的處理程序。」

### 動議背景

2017 年首 3 個月內，本港已有超過 3000 輛違泊單車被充公，充公後放置在堆滿垃圾、廢鐵、車輪的位置上並進行拍賣，當中不乏外表簇新的單車，造成浪費。政府近年來奉行「單車友善環境」的政策，旨在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，並不是只作康樂運動的目的。

我們認同政府在締造「單車友善環境」的政策上不遺餘力，將軍澳新市鎮更是重點位置，區內愈來愈多市民以單車作代步工具，他們對單車泊位及配套設施的需求日益俱增。從需求為本的社區發展角度出發，「單車友善環境」的配套措施的運作便顯得格外重要。可是，以上個案出現備受爭議的情況，將違泊單車充公後並進行拍賣反映了政府抹殺了當初締造「單車友善環境」的原意，對社區發展造成了衝擊。

現時政府會對違泊單車進行充公，並向車主罰款。現時充公後的處理手法難免令市民覺得有所違背當初的政策原意。為此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1. 政府部門可重新檢視制度，並改善處理手法；
2. 研究自願單車登記及管理制，減少出現違泊及盜竊的情況；
3. 研究引入共享單車系統。

### 動議措詞

「鑑於「單車友善環境」政策出現爭議的情況，要求詳細審視當中具體措施的運作，改善對違泊單車的處理程序。」



動議人：\_\_\_\_\_

莊元琴



和議人：\_\_\_\_\_

溫啟明



李家良

劉偉章

日期:2017年6月16日